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包：网络安全技能活动组织类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76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988.8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